

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 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

签订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



第七号

甲方（全称）：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引导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做好开发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为开发区实施土地要素保障和建设项目许可提供依据，编制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包括北区和南区）的国土空间规划，总面积约 14.32 平方公里。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及附件。

第三条 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47号）》；

第四条 技术依据

(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

(2)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

(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4) 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做深做细工业用地规划统筹划定工业用地红线的通知》；

(6) 《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642000.00 元。

大写：陆拾肆万贰仟圆整。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备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自接到乙方编制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之日起150日内完成方案的审定工作；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协调各种关系，确保乙方能顺利作业，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确保如期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数据资料。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而造成乙方窝工，则工期顺延；需要协助乙方办理的其它事项。

2.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工期技术要求于150日内完成技术设计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乙方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0日内开展工作；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期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成果资料。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财政国库支付方式，项目阶段工作完成后凭以下资料付款；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其他。

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告完成专家评审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评审通过后付清余款。

账号名称: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二里岗支行

账 号: 999156000370001870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15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

验收时间: 提交成果后 10 日内。

验收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对乙方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该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成果。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晁优锁；联系电话：15378797656。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第 50 条第二款(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

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上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上街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住所：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5日



乙方单位：(盖章)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GRY216

企业类型：(微型/小型/中型/大
型) 小型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号1号楼1单元9层902号

电话：0371-63294629

传真：0371-63294629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5日

